

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8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，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7 名，实际参会董事 7 名。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以填写表决票的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刘志坚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二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1 日的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公司 2015 年度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童乃斌先生、路国平先生、万尚庆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《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》，并将在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，述职报告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1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7,868.84 万元，较上年下降 5.67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,683.25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 34.85%；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,774.00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 31.56%。截至 2015 年底，公司资

产总额 234,793.49 万元，同比增长 28.54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2,330.00 万元，同比增长 45.88%。

四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预算 2016 年度实现聚酯树脂销量 12.8 万吨，实现营业总收入 147,110.04 万元，利润总额 19,176.22 万元，预计实现净利润 16,212.88 万元。

本预算为公司 2016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，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，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、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，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，请投资者特别注意。

五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本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，修订和制定了一系列内控管理制度，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监会监管部门的要求。相关制度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环节，与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相匹配，具有规范性、合法性和有效性，能够较好地预防、发现和纠正公司在经营、管理运作中出现的问题和风险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序进行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较好。公司按照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对企业的重要事项进行了严格规定和控制，管理较为规范，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及由此造成的重大经济损失的情况。截止报告期末，公司业务相关的内控制度健全有效，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。

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、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六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 2016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

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》及保荐机构对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七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，摘要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八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，上述方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431,297,79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3,129,779.8 元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，转增 431,297,798 股。本次完成，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862,595,596 股。

九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聘用期一年。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。

十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聘任董事的议案》。

经董事长刘志坚先生及提名委员会提名，公司拟聘任徐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。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徐昭先生，男，生于 1974 年，本科学历，中共党员。1997-2006 任西安联航飞行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，2006 年至今，任西安嘉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。未发现受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。

十一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

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的公告》详见 2016 年 4 月 21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十二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》。

《公司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》详见 2016 年 4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十三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章程〉修改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《公司章程》详见 2016 年 4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十四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公司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详见 2016 年 4 月 21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十五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，根据相关规定，该减值不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的公告》详见 2016 年 4 月 21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十六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本次董事会决定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股东大会，审议董事会、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。通知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1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